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45,713	26,983
直接成本		(43,669)	(11,220)
毛利		2,044	15,76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48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278)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4,770
行政開支		(9,525)	(9,581)
融資成本	5	(5,341)	(4,36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3,052)	6,722
所得稅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3,052)	6,72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30	(121)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230	(121)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822)	6,60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8.39)	5.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9	6,271
無形資產		3,525	3,916
按金	10	122	123
		9,586	10,31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3,021	11,462
合約資產		37,376	24,875
可收回所得稅		201	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3	16,765
		55,891	53,303
總資產		65,477	63,6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25,763	20,710
合約負債		10,891	2,578
租賃負債		564	538
其他借貸	12	–	48,450
股東貸款	12	30,000	–
		67,218	72,276
流動負債淨額		(11,327)	(18,9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1)	(8,6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8	764
其他借貸	12	55,000	5,000
股東貸款	12	–	30,000
		55,508	35,764
負債總額		122,726	108,040
負債淨額		(57,249)	(44,4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55	1,555
儲備		(58,804)	(45,982)
資本虧絀		(57,249)	(44,4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3樓13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2.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i)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ii)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虧絀約為57,24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29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時，已經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可用資金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以改善營運所得現金流，從而增強營運資金狀況。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d) 財務資料及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e) 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產生的其他會計政策外，編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及應用已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有關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而且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如下主要地區分部：

(a)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4,631	22,16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24,781	4,804
澳洲	6,301	—
其他	—	10
	31,082	4,814
	45,713	26,983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5,939	6,271
中國	3,525	3,916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及保養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入；及來自網上遊戲分銷業務的收入。於本期間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收入－於某時間點		
銷售產品		
—木製品及傢俱	2,166	1,699
收入－於一段時間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39,998	25,207
保養服務收入	50	54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25	23
網上遊戲分銷服務收入	3,474	—
	<u>45,713</u>	<u>26,983</u>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	99
租賃收入	—	24
豁免應付貿易款項之收益	4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184
雜項收入	—	74
	<u>48</u>	<u>381</u>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貸的利息	3,050	2,531
租賃負債的利息	22	189
股東貸款的利息	2,269	1,647
	<u>5,341</u>	<u>4,367</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	—
—無形資產	391	—
	<u>723</u>	<u>—</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184)
修改合約之合約成本撥回(計入直接成本)	—	(6,348)
虧損性合約之預期虧損撥回(計入直接成本)	—	(6,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4
以下項目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	138	—
—應收保質金	39	—
—合約資產	101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4,7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6,299	5,910
	<u>6,299</u>	<u>5,910</u>

7.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本期間稅項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所得稅	—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稅。其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5,52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4,416,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虧損)/盈利	<u>(13,052)</u>	<u>6,72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155,520</u>	<u>124,416</u>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在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之供股(定義見附註13a)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8,067	1,348
應收保質金淨額	787	781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1,162	2,150
預付款項	3,127	7,306
總計	13,143	11,585
減：非流動部份 按金	(122)	(123)
流動部份總計	13,021	11,462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643	3,786
減：虧損撥備	(2,576)	(2,438)
	8,067	1,348

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內並按個別情況授予最多為發出發票後60日之信貸期。申請項目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7,552	797
一至三個月	—	379
三至六個月	289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50	—
超過一年	76	172
	8,067	1,348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6,200	4,85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附註(b))	9,812	9,918
應計利息	9,751	5,941
總計	<u>25,763</u>	<u>20,710</u>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 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2,626	1,433
一至三個月	364	—
三至六個月	—	137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76	659
一年以上	3,134	2,622
	<u>6,200</u>	<u>4,851</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日。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31至90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1至90日）。

12. 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流動及非流動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按計劃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附註a)	—	48,4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附註a)	50,000	—
五年以上 (附註b)	5,000	5,000
	55,000	53,450
股東貸款 (附註c)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0,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0,000
	30,000	30,00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CGH (BVI) Limited (「CGH」) (一間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及梁慕珊女士各自持有50%的公司) 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三份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本集團從本公司前股東CGH獲得無抵押及無擔保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2%，本金總額為7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獲CGH告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轉讓契據 (「轉讓貸款」)，CGH已將其於貸款協議及相關貸款項下的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家獨立第三方。轉讓貸款由CGH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單方面進行，貸款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貸款的攤銷成本約為48,500,000港元，金額乃按實際年利率6%至8.69%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協議，借入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8個月，年利率15%，以償還結欠該方之所有原貸款本金5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該債券為期七年，並將於二零三一年五月一日到期。該債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而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一幢賬面值約5,900,000港元之樓宇。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從股東獲得一筆自提取貸款融資之日期起為期兩年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15%，金額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全部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4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普通股 之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4	250,000	100,000
股本削減及拆細 (附註(b))	0.01	9,75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4	86,400	34,560
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a))	0.4	43,200	17,280
股本削減及拆細 (附註(b))	0.01	—	(50,544)
配售新股份 (附註(c))	0.01	25,920	2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 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55,520	1,555

附註a：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於完成按合資格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以供股方式向有效申請人發行及配發43,200,000股供股股份後，發行合共43,200,000股普通股。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28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28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借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該等供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b：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謹此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3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有關削減後，每股已發行新股份面值為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上述股本重組稱為「資本削減及拆細」。

此外，建議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本公司股份更改為12,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生效，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買賣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開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附註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26港元認購最多25,920,000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74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約為6,520,000港元，即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原定計劃全數用於支付本集團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分包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最多31,104,000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上述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零售店舖及物業設施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展開展業務，並一直將其業務發展至中國、香港、澳洲、歐洲及其他國家。本集團亦於本期間開展網上遊戲分銷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5.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27.0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溢利淨額6.7百萬港元），本期間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數字分別增加約69.3%、減少約87.3%及由溢利淨額轉為虧損淨額。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導致世界各地的業務活動暫停或延期。此外，由於市場憂慮全球經濟面對不確定性的威脅加劇，營商意欲因而減低。因此，本集團若干客戶減緩推行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的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投放更多努力發展住宅及非零售項目之業務。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管理層已於近年投入資源，聚焦發展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本地業務，並探索澳洲市場。本集團除與現有大型品牌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外，亦與若干房地產開發商建立新業務關係。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淨額轉為於本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乃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存在以下一筆過項目，即(i)修改合約之合約成本撥回約6.3百萬港元；(ii)虧損性合約之預期虧損撥回約6.4百萬港元；及(iii)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約4.8百萬港元。上述項目的性質主要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且於本期間並不存在。

業務策略及展望

儘管全球形勢不明朗，本集團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加大力度恢復中國及海外業務之發展。

就地域而言，由於本集團致力投入更多人力物力，探索與中國市場的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有關的商機，故獲得正面反饋。近年來，我們與飲譽國際的品牌及房地產開發商的新客戶建立大量業務關係，並與彼等密切合作，以推動彼等於中國的擴張項目。此外，本集團亦探索澳洲市場，並於本期間在澳洲獲得若干合約。

除核心業務外，為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現正探求其他業務的機遇，並於本期間開展網上遊戲分銷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五年年初於澳洲開展物業分租業務。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公告，以將最新消息告知股東。

最後，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可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潛在收購目標以實現持續的策略增長，此策略將繼續推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五種主要類別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ii)室內解決方案服務；(iii)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iv)保養服務；及(v)網上遊戲分銷服務。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0百萬港元增加約69.3%至本期間約45.7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獲得若干新項目；以及先前項目於本期間取得顯著進展所致。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支出。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290.2%至本期間約43.7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本期間收入增加；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存在修改合約之合約成本撥回約6.3百萬港元及虧損性合約之預期虧損撥回約6.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項目進度計提合約成本，並確認有關完成一項室內解決方案項目以及向客戶供應木製品及傢俱之責任的虧損性合約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協定後予以修改及／或終止若干相關合約，因此毋需計提相關合約成本及估算成本，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修改合約之合約成本撥回及虧損性合約之預期虧損撥回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87.3%至本期間約2.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8.4%下降至本期間約4.5%。

本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業主共同協定，提前終止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因此(其中包括)已調整有關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收入約4.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租金及水電費、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交通和差旅費。行政開支於本期間保持穩定。

資本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銷售及服務等經營活動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及本集團擁有之物業，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555,200港元，分為155,520,000股股份。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股本架構進行任何交易。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為5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3.5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約為3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0.0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為負數，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處於虧絀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銀行融資。本集團正在解除若干過往銀行融資項下的相關擔保及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於本期間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事項。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0名僱員）。本期間之僱員總福利（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約為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為本集團業務聘用更多員工所致。

本集團按照其僱員的資格、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該等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除了基本薪酬外，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為了達到工作的標準和生產質量，發展個人潛能，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與本身職責性質有關的每月分享會、講座及培訓課程。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部組織和機構舉辦的課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恪守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監控及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人民幣及澳元結算之銷售及採購。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及澳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現時，並無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期間結束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請參閱本公告中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王榮先生(執行董事)擔當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根據王榮先生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以及彼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由王榮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該等有可能得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遜於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興先生(委員會主席)、李桂嫦女士及馬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重要的股東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桂嫦女士、謝國興先生及馬劍先生組成。